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勤」	指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目錄」	指	由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指	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財務總監」	指	本集團財務總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前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Hung Wai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長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heung Kin Holding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黃先生
「德國迪芬巴赫公司」	指	人造板機器及壓制系統供應商德國迪芬巴赫公司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除其貨幣仍流通的成員國外)的法定貨幣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 釋 義

「FSC」或 「森林管理委員會」	指	致力推動負責任管理世界森林的非政府國際組織。該組織設有全球森林認證系統兩大主要部分：森林管理系統及產銷監管鏈認證。該系統令顧客得以辨識、購買及使用獲妥善管理森林生產的木材及林木產品
「全面生產」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的新生產線運作，自此我們的新生產線已開始24小時生產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金康」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金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與本公司及黃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相關期間從事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鴻達(香港)」	指	鴻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黃建澄先生(黃先生及黃太太的兒子)全資擁有的公司
「香港鴻偉合夥公司」	指	香港鴻偉人造板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夥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太太為合夥人，惟黃先生及黃太太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不再作為合夥人，而黃韻瑜女士(黃先生及黃太太的女兒)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為合夥人

## 釋 義

「香港鴻偉」	指	鴻偉人造板(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太太分別擁有50%，而黃太太亦為香港鴻偉的董事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偉(長泰)」	指	鴻偉人造板(長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全資擁有，惟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鴻偉(贛州)」	指	鴻偉木業(贛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全資擁有
「鴻偉(湖北)」	指	鴻偉木業(湖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全資擁有
「鴻偉清流林場」	指	鴻偉木業清流林場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全資擁有
「鴻偉(仁化)」	指	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之一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捷鴻木業」	指	福建捷鴻木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由香港鴻偉合夥公司持股60%，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由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全資擁有，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列於「包銷」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即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即刊印本招股章程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勞動合同法」	指	由第十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 釋 義

「馬來西亞人」	指	馬來西亞聯邦公民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毫米」	指	毫米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黃先生」	指	黃長樂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黃太太的配偶
「黃太太」	指	張雅鈞女士，執行董事及黃先生的配偶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向有興趣於香港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認購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39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77,78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目前包括企業會計準則及財務企業會計規定(二零零一年)
「中國政府」	指	指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實體)及該政府的機構，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個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合稱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社保法」	指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十一屆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物業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就本集團而言，包括市場研究、概念設計及產品設計及開發
「資源綜合利用企業」	指	根據國家鼓勵的資源綜合利用認定管理辦法由任何相關合資格地區當局就於中國經挑選從事使用天然資源的企業給予資源綜合利用企業的銜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釋 義

「三明鴻偉」	指	三明鴻偉木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全資擁有，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金康、黃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韶關鴻基林業」	指	韶關鴻基林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鴻達(香港)全資擁有
「韶關鴻偉林場」	指	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鴻達(香港)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深圳中商」	指	深圳中商智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專門於中國從事市場資訊以及數據管理及分析的獨立顧問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關於深圳中商」
「深圳中商報告」	指	由深圳中商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中國刨花板行業市場研究諮詢報告」
「獨家保薦人」	指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部門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金康、黃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的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測試運作」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後的新生產線運行及全面生產之前，期間我們對新生產線的運作進行測試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包銷」一節所列的包銷商，即配售的包銷商

##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漳州鴻偉」	指	漳州鴻偉木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黃先生及黃太太分別擁有60%及40%，隨後由黃先生及黃太太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註明者，本招股章程內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額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1港元兌人民幣0.79655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0334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085元及二零一二年平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362元；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070元及二零一一年平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2791元。

概不表示任何款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額已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作為若干款額總數的數字不一定為該款額的總和。

倘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或規例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